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32 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发行 144,913,793 股股份、向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0,086,206 股股份、向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6,551,724 股股份、向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8,275,862 股股份、向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439,655 股股份、向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19,439,655 股股份、向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7,068,965 股股份、向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068,965 股股份、向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发行 7,068,965 股股份、向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3,534,48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7,775,63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0 日